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甘博丞

陳德恩

李堂禎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952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495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44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511號），被告3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均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戊○○（另行審結）及其友人傅翊翔等人於民國112年5月14日3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上海灘酒店，因故與庚○○等人發生口角，戊○○遭庚○○等人毆傷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嗣雙方人馬各自離去。戊○○因之心生不滿，萌生報復之意。戊○○知悉庚○○及其友人於酒後常返回洪瑋隆所經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安平菸酒行休息，而該處鄰近林默娘公園、大魚的祝福、安平港濱歷史特色遊戲場、億載金城等觀光休閒遊憩區，位在不特

01 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旁，往來遊客、民眾甚多，於該處
02 群聚三人以上發生衝突，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竟
03 仍夥同甲○○、丙○○（另行審結）、丁○○、己○○及少
04 年顏○宸（其涉案部分，另移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
05 庭）等人，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
06 迫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5月14日4時30分許，分別駕駛附表
07 一所示自小客車前往上址，隨後分持球棒、磚塊、花盆毀損
08 玻璃大門、酒櫃、冰箱、酒類商品等物（毀損部分未據告
09 訴），共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秩序。戊○○等一行人隨後駕
10 車離去。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
1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2 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
13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
14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
15 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，合議庭
16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
17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
18 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
19 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
20 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，合先
21 敘明。

22 三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- 23 (一)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
24 白。
- 25 (二)共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- 26 (三)證人即同案少年顏○宸於警詢之證詞、證人洪瑋隆、庚○
27 ○、康宸弘、歐信廷、陳博鈞、王威智、萬永三、潘洋毅、
28 郭仲文、呂暲熙、陳薇安、嚴筱筑、林紘柔、劉庭瑄、鄭沛
29 穎於警詢之供述、證人洪瑋隆偵查中之證詞。
- 30 (四)卷附於員警職務報告1件、安平菸酒行附近照片、光碟、行
31 車軌跡資料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現場勘察報告暨現

場照片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。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與戊○○、丙○○，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少年顏○宸雖有駕車前去安平菸酒行，然並未下車參與砸店之行為，且依被告戊○○於警詢之供述，實際上有參與砸店的人就僅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與戊○○、丙○○等人，其餘的人並未參與，另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，所有的人裡面只認識被告戊○○，其他的人是戊○○找來的，他們並不認識。是以，少年顏○宸既未實際參與下手施強暴之行為，且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亦不認識少年顏○宸，自無法知悉少年顏○宸之真實年齡，從而即不構成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情形，核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不符，自無加重其刑之適用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戊○○因與庚○○間有衝突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解決，被告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與洪瑋隆及其所經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安平菸酒行並無恩怨，渠等基於所謂的義氣，盲目相挺，罔顧該處為一般人、車可自由往來之公共場所，而公然聚眾，分持球棒、磚塊、花盆毀損安平菸酒行之玻璃大門、酒櫃、冰箱、酒類商品等物，所為造成公眾恐懼不安而破壞當地之安寧秩序與社會治安，實值非難；惟念及渠等均坦承犯行，及其參與程度；暨考量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甲○○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從事飲料店，月收入約三萬多，無子女，不需撫養，跟媽媽、哥哥同住；被告己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餐飲店，月收入約五萬，未婚，無子女，不需撫養，自己一個人住；被告丁○○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UBER司機，月收入約三至四萬不等，未婚，無子女，不需撫養，跟媽媽同住之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02 儆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
04 2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侯儀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18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1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1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2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